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9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9/10,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首次回购金额	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的上限	6.28亿股
回购用途	▼为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 ▼为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及股东权益
回购期限	13,089,904股
实际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0%
实际回购金额	51,996.17316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3.03元/股-4.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未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而经该公司3个交易日集中竞价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号)。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3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60号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963,800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3号公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3,089,9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8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1,996.17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股份回购工作,上述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并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股份事项。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东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在公司本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的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捷”)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2.9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85.92万股(约占公司股份的2%)。以满足资产管理及投资需求。若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055号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于2025年1月21日与衢州智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于2025年3月19日签署了《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智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拟由香港东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4,88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衢州智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企”),另将其持有的公司185,567,58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转让给衢州智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诚”)。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6月9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东风投资变更为衢州智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05号、临2025-014号、临2025-034号公告)。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被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的回购股份期间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4号公告)。上述债权人申报期已于届满,申报期间内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相应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3,089,90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变动原因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0.00%	0	0	0	0.00%	0	0.00%
1,874,420,641	0.00%	13,089,904	0	1,861,438,447	1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3,089,904	0	1,861,438,447	100.00%
股份总数	1,874,420,641	100.00%	13,089,904	0	1,861,438,447	100.00%

备注:

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量为公告披露《东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时依据的2025年2月10日的总股本。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原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股权登记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内公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处。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亚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机构投资者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日依法代扣代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被

2、上表中“本次拟注销后”的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9月18日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数。由于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证券代码:113030)尚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因“东风转债”实施转股而持续发生变化,因此该数据的具体变动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结构表为准。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企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诚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29.87%增加至30.08%,被动触及1%、5%的整数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及其一致行动人	560,451,580	29.87	560,451,580	30.08
衢州智企	374,884,000	19.98	374,884,000	20.12
衢州智诚	185,567,580	9.89	185,567,580	9.96

备注:

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依据,上表中“变动后持股比例”系以2025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13,089,904股为依据。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企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智诚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将自目前的29.87%被动增加至30.0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证券代码:113030)尚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因“东风转债”实施转股而持续发生变化,公司股本结构的具体变动以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结构表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13,089,904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及时办理股份注销业务及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9/25	—	2025/09/26	2025/09/26

●差异化分红安排: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8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回购方案。

3. 差异化分红安排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8,613,681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20,00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97,193,681股,以该计算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19,438,736.2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青岛日辰净利润的比例为55.17%。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10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通过上海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以实际派发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98,613,68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42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97,193,681股,共派发派发资金19,438,736.20元。虚拟股份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本次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7,193,681/20)*98,613,681=0.1971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971)+(1+0)=(前收盘价-0.19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09/25	—	2025/09/26	2025/09/26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豪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豪能股份“豪24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	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
113690	豪24转债	可转债赎回期间	2025/9/30	2025/9/30	2025/9/30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赎回价格:100.1945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13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9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9日(“豪24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9月29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0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10月10日(“豪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0日为“豪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24转债”将自2025年10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投资者所持“豪24转债”除在赎回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33元/张的价格转股外,仅能连续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194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豪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换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全部赎回。

现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登记在册的全体“豪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豪24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发生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公司可转换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豪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94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20%;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派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o×r×365=100.00×20%×355/365=0.194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换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1945=100.1945元/张

(四)关于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的20%,即每股可转债税前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支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支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支付机构未履行上述纳税义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按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股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945元(税前)。上述免征税企业所得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规定披露“豪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将依法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24转债”将被全部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醒: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金河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6;

3、本次行权价格:2.84元/份;

4、本次行权涉及人数22人;

5、本次期权行权数量:5,700,000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4%;

6、期权可行权数量:2期;

7、本次为第1次行权;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9、本次行权资金来源:回购;

1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0股;

11、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5年9月1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4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集中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1、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